

名師啟試錄 ②

假募款真詐欺的刑法爭議

編目：刑法

主筆人：旭台大

【新聞案例】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詐欺罪案件時，意外查獲公益性社團法人假募款、真詐財的行為。經承辦檢察官深入追查後，發現「中華民國築夢關懷生命協會」為7人發起，由甲擔任理事長，其餘人員擔任理、監事，於106年7月間，向內政部完成立案登記，並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得以向社會大眾募款，另外吸收多人擔任幹部，並以140元以上之時薪招募工讀生，自106年9月3日起，由幹部帶領身穿印有協會背心之不知情工讀生，手持「募款箱」及衛生福利部核准募款之公文，在人潮密集之地區，對不特定進行小額募款，幹部則在附近監視，利用民眾對於小額捐款不會要求收據之漏洞，將大部分募款所得予以朋分，僅小部分款項用於購買物資捐助國小、鄰里等單位，並將捐助照片放在社團臉書上，以製造公益社團之假象；嗣後又以同樣方法另行成立「關懷毛小孩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築夢關懷生命協會」初估迄今共募得約1,500萬元，「關懷毛小孩保護動物協會」雖剛起步，初估仍募得約60餘萬元，甲等核心成員及重要幹部，每月約可最高分得20萬元。偵辦過程甚至發現協會控管鬆散，帳目不清，集團成員本身亦有將募款以多報少未繳回協會方式私吞入己^{註1}。問：行為人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

針對新聞時事案件，假借公益團體名義募款真詐財的案例，是否成立刑法第339條以下詐欺取財或得利罪，涉及到捐助詐欺的問題。

所謂捐助詐欺，係行為人假借公益名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的行為，由於捐助行為往往無對價關係，也就是被害人單方面捐助款項，而不要求回報或對價，有鑑於詐欺罪係保護整體財產法益犯罪，而難以界定整體財產是

^{註1}橋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橋頭地檢署指揮警方查獲公益性社團法人假募款、真詐財一案，主嫌8人羈押禁見」，

<http://www.qtc.moj.gov.tw/ct.asp?xItem=524559&ctNode=44953&mp=207>，最後瀏覽日：2018/08/07。

否發生總額減少，因此是否對於財產損害的概念應予以適當的調整，學說上都有論述。

對此，本文以新聞時事為例，整理有關「捐助詐欺」的學說看法以及論述，最後並針對此新聞時事為剖析及解釋。

【詐欺罪概述】

詐欺罪係指行為人施用詐術，使他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而受有財產損害，且上述行為之間必須有貫穿的因果關係。詐欺罪之成立，必須該被害人因陷於錯誤，使自己成為詐欺行為人的工具，而出於「處分財產的意識」^{註2}而造成自己財產損害的結果。

亦即，詐欺罪的行為人必須傳遞與事實不符的詐術，並使得相對人懷疑該訊息可能為真，進而使得相對人基於自己的意思處分財物，而直接發生財產利益的損害變動，並由財產處分前後兩者相比較，是否發生財產總額的減損，若有發生財產總額的減損，行為人前述行為之間還必須具備連貫的因果關係，行為人方能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或得利罪。

【捐助詐欺案例分析】

案例一：募款捐弱勢

「甲在街頭向乙虛偽表示，自己失業已久且多日沒進食，希望乙能夠捐助200元，讓其購買便當。乙因誤信甲的處境困難，而給其200元。幾分鐘之後，乙在路口的便利商店看見甲正在使用剛剛所交付的200元購買菸酒。乙認為甲的行為不符合原本的捐款目的，早知如此就不捐錢。試問甲是否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註3}

案例二：募款捐宗教

「甲信佛，因生活困頓，乃私下購買僧衣、功德袋、佛珠，穿載於身上後，再配戴自己向各寺廟申請所得之中國佛教會員證、功德會員證、皈依證書於僧衣上，持托鉢佯裝為出家和尚，於88年10月12日在台北縣板橋市化緣，致

^{註2}例如：林東茂教授舉例：「甲知乙的書裡藏有千元鈔票，佯裝借書，取走鈔票。」於此，甲雖意在取走千元鈔票而傳遞不實訊息使乙發生認知錯誤，惟乙出借書本的處分行為，未及於夾在書本內的鈔票，亦即乙對於鈔票並無處分意識，甲未經乙同意而取走，構成竊盜罪，而非詐欺罪。詳見，林東茂，〈刑法分則：第三講－詐欺罪的財產處分〉，《月旦法學教室》，第8期，2003年6月，頁89-90。

^{註3}案例摘自：古承宗，〈捐助詐欺與施用詐術〉，《月旦法學教室》，第147期，2015年1月，頁24；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五南，2018，頁191。

來往之不特定行人誤以為甲是真正和尚外出托鉢化緣，而給付若干現款給甲，共計約新台幣 3600 元。不久，剛好有警察接近巡邏，查覺有異而上前盤查，甲心虛而轉身逃跑，而被警察所逮捕。請問甲的刑責如何？^{註4}」

對於捐助詐欺是否成立詐欺罪問題，德國多數學者及許恒達教授係於被害人是否處分財產及是否財產受有損害層次討論^{註5}；惟古承宗教授則於行為人是否施用詐術層次討論，分述如下：

(一)施用詐術

首先，所謂詐術，在作為犯，係指虛構或扭曲事實；所謂事實係指現在或過去具體歷程或狀態，而具有可驗證為「真」或「偽」之性質者而言，若單純之價值判斷或意見表述，因不具可驗證之特性，即非詐術。是常業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須有被害人因行為人之虛構或扭曲事實，以致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貫穿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如被害人之所以交付財物，並非由於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即不得以該罪相繩（101台上 6471 決）。

又所謂施用詐術，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於行為人負有告知交易上重要事項之義務而不告知者（即學理上所謂「不作為詐欺」），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具有詐術之含意者（即學理上所謂「舉動詐欺」），亦屬詐術之施用（107台上 1727 決）。

然而，對於假藉公益源因而募款的行為，是否該當施用詐術的要件？

1.否定說

學者認為詐欺罪既然是被害人的「自損犯罪」，是行為人透過施用詐術使得被害人讓自己遭受財產損害，基於「第三人自決」的要素，施用詐術的行為必須包含：1.使他人陷於錯誤的風險；2.引發財產損害的風險^{註6}。

因此，當行為人在為捐助行為時，明確認知捐出的款項不會有相對應的交換價值時，則代表行為人施用詐術的行為「實際上沒有內含財產損害的風險」，也無法實現施用詐術的構成要件^{註7}。

^{註4}案例摘自：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 88 年度易字第 4578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18 期，頁 132。

^{註5}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 88 年度易字第 4578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18 期，頁 132。

^{註6}古承宗，〈捐助詐欺與施用詐術〉，《月旦法學教室》，第 147 期，2015 年 1 月，頁 26。

^{註7}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五南，2018，頁 194。

2.肯定說

詐術的傳遞方式，除了明示外亦包含默示詐術及不作為詐術的行使。其中，所稱默示詐術是指不直接傳遞詐術訊息，而是透過行為的言行舉止，在「社會共通脈絡」下觀察，可以被理解為傳達特定事項，且該事項實際上為不事實項^{註8}。

行為人穿著袈裟化緣配戴真實證件，將這些訊息綜合觀察後，依社會共通脈絡觀察，會使得接受訊息的被害人產生錯誤解讀為：「出家人化緣」，但實際上行為人並非出家人，應構成默示詐術。

(二)陷於錯誤

又所謂錯誤，乃指被害人對於是否處分（交付）財物之判斷基礎的重要事項有所誤認之意，換言之，若被害人知悉真實情形，依社會通念，必不願交付財物之謂。而此一錯誤，係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亦即「詐術」與「錯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乃屬當然（107台上816決）。

此外，針對捐助詐欺案例，如果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懷疑」是否為和尚但仍處分財產，是否該當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之要件？學者認為，陷於錯誤不限於被害人完全相信行為人所傳達資訊內容，縱使對資訊內容有「懷疑」，也就是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半信半疑的心理狀態，相信訊息可能為真，進而詐取財產，即得構成「陷於錯誤」的要件^{註9}。

不過，倘被害人心理狀態是「莫不在乎」時，也就是被害人不在乎行為人傳達資訊內容真實與否，而直接處分財產給予行為人時，則因被害人並未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物。例如：甲不在乎乙是否為乞丐，看他可憐就捐錢^{註10}。

(三)交付財物

被害人必須係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因此，詐欺取財罪之既遂與未遂之判斷標準，在於被害人是否交付財物而造成財產損失為準，至於行為人是否已達其不法之意圖，則在所不問，而所謂交付財物，不以直接交付為限，亦包括間接交付之情形，是被害人因行為人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並因而交付財物，縱其間發生變故，致行為人未獲得該財物，仍無礙詐欺取財

^{註8}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88年度易字第4578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18期，頁133。

^{註9}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88年度易字第4578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18期，頁134-135。

^{註10}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88年度易字第4578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18期，頁134。

罪既遂之認定（台北地院99易1557決）。

依實務見解，詐欺罪之行為人，其取得財物，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財物之處分而來，否則被詐欺人提交財物，雖係由於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但其提交既非處分之行為，則行為人因其對於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即與詐欺罪應具之條件不符，自應論以竊盜罪（33上1134例）。

(四)財產損害

財產損害係指對於整體財產利益的損害，應就本人整體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包含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失，例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87台上3704決^{註11}）

1.「法律－經濟財產損害概念」下的解釋取逕

原則上，詐欺罪屬於整體財產法益犯罪，必須以「結算原則」比較受詐騙前、後財產狀態，是否構成財產減損的要件。不過，當被害人進行「單方面贈與、補助或捐助的交易行為」，則因不存在財產對價關係，無法以結算原則進行結算財產減損。

因此，學說發展「目的欠缺理論」，其認為「單方給付雖然欠缺經濟價值的對待給付，但實際仍應將單方給付的特別目的納入考量，亦即，單方給付與財產處分作成的『個人動機』或『社會目的』互為對待關係^{註12}」，如果捐助後能夠達到救助貧窮的「社會目的」時，則無財產損害；相反，無法達到社會目的時，則認有財產損害。

例(一)：甲假借救助貧窮而向乙募資，但甲卻將金錢拿去私用，因社會目的無法達成，乙受有財產損害。

例(二)：甲欲救助貧窮向乙謊稱鄰居丙（實際未捐款）已捐助一萬，以不甘示弱捐助兩萬予甲，此時社會目的已達成，乙未受有財產損害^{註13}。

對此，許恒達教授以下列幾點原因認為不應採取「目的欠缺理論」：

^{註11} 註11 雖然本判決係針對背信罪為論述，但詐欺罪亦屬於整體財產犯罪，對於整體財產損害的概念均屬相同且可相互援用。

^{註12} 註12 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88年度易字第4578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18期，頁137。

^{註13} 註13 上開二案例取自：古承宗，〈捐助詐欺與施用詐術〉，《月旦法學教室》，第147期，2015年1月，頁24-25。

法律－經濟財產損害概念：基此概念下，無法達到社會目的屬於財產損害？**2.欠缺合理判斷標準**：無法提出何種目的才是可以被考量的。**3.保護法益的擴張**：若認為無法達成被害人捐助社會目的，也構成詐欺罪時，則詐欺罪的保護法益除了「**資產經濟總值**」外，尚擴張及於被害人對於財產處分的「**處分自由**」^{註14}。

2.「功能的財產概念」下的解釋取徑

許恒達教授採取「**功能的財產概念**」，認為所稱財產是指「人對於法律上歸屬其享有之可轉換利益的處分權」，其聚焦在個人對於具體標的之「**處分權**」，必須是與個人支配、處分權本身有關係的動機，才會納入財產的保護機制。因此，交易動機形成了個人處分財產的實質理由，如果該交易動機已經外部化、客觀化，因行為人的詐騙而無法實現時，已經影響個人對特定標的的處分權，應認定具有財產損害^{註15}。

例如：募款捐錢救助弱勢的例(一)，被害人捐錢的外部化動機是救助弱勢，只要該筆捐款未實際被應用在救助弱勢，則是屬於**客觀化交易動機未能被實現**，屬於財產損害。若是例(二)情形，因為愛面子的動機並非一般人可能觀察的客觀化交易動機，非屬財產權保護範圍，而未有財產損害。

基此，穿袈裟化緣已經使得被害人捐助的動機客觀化，亦即被害人的動機就是資助出家人，也因為行為人的詐術使得被害人產生足以**客觀辨識交易動機**產生錯誤，即有財產損害。

【觀念釐清】

其實，不論是募款捐錢案或愛面子捐錢，二者都是屬於動機錯誤的問題，只是前者被害人內心的動機，已經足以被一般人所察覺；而後者愛面子的動機，無法被察知。因此，動機錯誤能否作為被害人的財產損害，依照許恒達教授的見解，該動機必須具有「足以客觀辨識」的交易動機，才能是詐欺罪所保護的財產，而成立財產損害的要件^{註16}。

^{註14} 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88年度易字第4578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18期，頁138。

^{註15} 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88年度易字第4578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18期，頁139-140。

^{註16} 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88年度易字第4578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18期，頁141。

【案例分析】

(一)甲假借公益募款而將捐款挪為他用，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客觀上，詐欺罪之構成係以行為人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後，交付財物並受有整體財產之減損，上開行為間具有貫串的因果關係。惟有疑問者在於，甲募款行為是否屬於施用詐術？

(1)有認為，既然詐欺罪評價重點為相對人處分財物，則相對人在為捐助行為時，明確認知捐出的款項不會有**相對應的交換價值**時，則代表行為人施用詐術的行為「實際上沒有內含財產損害的風險」，也無法實現施用詐術的構成要件。

(2)惟管見以為，行為人甲利用工讀生手持「募款箱」及衛生福利部核准募款之公文，在人潮密集之地區，對不特定進行小額募款，在「社會共通脈絡」下觀察，可以被理解為傳達捐款於慈善，且該事項實際上為不實事項，應構成默示詐術。

2.此外，又有疑問者在於，若相對人係相信不實資訊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募款金予甲，就相對人進行捐助行為時，是否該當財產損害之要件？

(1)有認為，既然捐助行為不存在財產對價關係，無法以結算原則進行結算財產減損。因此，例外採取「**目的欠缺理論**」作為財產損害認定之標準，並認為如果捐助後能夠達到救助貧窮的「社會目的」時，則無財產損害；相反，無法達到社會目的時，則認有財產損害。基此，相對人捐助金錢目的係為關懷生命及愛護動物，甲將募款金私用使得相對人無法達成其捐款目的，而受有財產損害。

(2)惟管見認為，所謂財產係指各人對於物的「處分權限」，而交易動機形成了個人處分財產的實質理由，如果該交易動機已經外部化、客觀化，因行為人的詐騙而無法實現時，已經影響個人對特定標的的處分權，**應認定具有財產損害**。基此，相對人捐款給「中華民國築夢關懷生命協會」及「關懷毛小孩保護動物協會」的動機已明確外部化及客觀化，亦即該募款僅限於關懷生命及動物之用，而非私用，足認構成財產損害之要件。

3.甲無阻卻違法、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

(二)綜上，甲成立本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